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网络流量分析控制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J1-001573-JDZB**

采购内容： 网络优化与流量控制网关 2 台、
网络流量分析控制系统 2 套

采购单位：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供 应 商 ： 广西东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0172 号

项目名称：网络流量分析控制系统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573-JD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供应商（乙方）：广西东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网络优化与流量控制网关 1	PB-26000/V2.0 (3210SE)	北京派网软件有限公司	1	台	318600.00	318600.00
2	网络优化与流量控制网关 2	PB-26000/V2.0 (1920SE)	北京派网软件有限公司	1	台	129300.00	129300.00
3	网络流量分析控制系统 1	PB-26000/V2.0 (3300K-SE)	北京派网软件有限公司	1	套	369700.00	369700.00
4	网络流量分析控制系统 2	PB-26000/V2.0 (2600K-SE)	北京派网软件有限公司	1	套	277000.00	2770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 10946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及相关配件的价格、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及施工费、项目技术支持费、交通费、住宿费、验收、培训、各项税金、售后服务、保险等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清单中的产品。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 2.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3.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 4.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5.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6.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7.乙方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未拆包装、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货物应均是原厂原装可溯源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8.乙方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系统安装之前,应先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开始安装时,应让甲方的硬软件和系统集成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乙方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

9.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产品。

10.乙方须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后乙方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设备整体安装调试完成并完成培训后才能进行验收。

1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含产品配套的所有软硬件)故障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质保期内定期回访,质保期后提供终身有偿上门维修服务。中标服务商提供本地化上门服务,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供货时需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设备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5.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6.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6.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及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地点：甲方平果校区和东盟校区。

2.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货物与相关的装箱清单、采购手册、保修卡等单证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同交付给甲方。培训完成后方能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书。

3.验收要求：

(1) 甲方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本项目验收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的，由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①验收活动开始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②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时乙方提供验收文档，具体如下：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等。

(4) 为防止恶意虚假竞标，保障甲方项目建设的有效性、准确性、高可行性，为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进行设备技术参数测试，甲方将对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进行验证，通过测试方可验收。在测试过程中如发现有虚假应标行为的，或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到甲方单位现场进行测试的，或乙方提供的产品经测试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不予支付货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通报财政主管部门。

(5)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设备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提供五年原厂质保及特征库升级服务。

3.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不计息）。

（2）转账方式：对公转账。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5%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为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缴纳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扣减应扣金额后的余额以转账方式无息返还至乙方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乙方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银行账号：7719 0212 1410 2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支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验收时，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照响应文件技术响应表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验收，乙方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验收，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须退回甲方所支付的所有合同款，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标准的标准，一旦发现与招标参数不符，即使设备已交付使用，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乙方须向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万分之五/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20%，甲方延期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万分之五/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20%。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须退回甲方所支付的所有合同款，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4.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须退回甲方所支付的所有合同款，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及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的约定，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须退回甲方所支付的所有合同款，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7.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9. 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的要求以及厂家的承诺实行“三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1 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处理故障的，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或者解决，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5000.00），直到乙方完全修复为止。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

10. 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 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费、公告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章）广西东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77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心圩路 33 号和德村岭上坡八组 45 号
法定	
委托	
电话	
开户	支
账号	